代領刑事保證金委任狀

委任人：　　住：

受任人：　　住

委任人曾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以　年度　字第　號被告涉嫌　案（　股承辦），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　元整在案。現因該案保證金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上述保證金應予發還。委任人因不克親往具領，委任受任人　代理領取上述保證金。爰依民法第 167 條規定出具委任書如上。

謹　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委 任 人：　（親自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受 任 人：　（親自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委任人受任人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附記：

一、 委任人如在監獄，請將此委任書送至監獄請其親自簽名蓋章，並請監獄蓋章證明。

二、 委任領取保證金所需文件：

(一) 委任書。

(二) 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單。

(三) 原繳款收據（如遺失請另立切結書代之）

(四) 委任人、受任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原本（核對後發還），正反面影本（附卷）。

(五) 備妥（一）至（四）項文件，不起訴處分案件由紀錄科長，執行案件由執行科長核可。